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

職　　稱	約聘人員（醫事檢驗師職務代理人）
名　　額	正取 1 人，備取 2 人（備取依面試成績依序遞補）
聘用期間	自市府同意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止，惟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予解聘。
薪資	280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36,316 元/月
工 作 地	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(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 2 號)、高雄市各區
公告及報名期間	自 112 年 4 月 28 日(五)至 112 年 5 月 9 日(二)17 點 30 分
資格條件	一、國內外大學畢業者。 二、具有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護理師或藥師等醫事人員證書。
擔任工作內容	一、食品稽查工作。 二、菸害防制工作。 三、職場健康促進工作。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甄選方式	一、資格條件(書面審查)。 二、符合資格條件者另**電話通知**面試時間及地點（面試時請攜帶雙證件查驗）。
報名方式	一、**請填妥** **1、報名表資料，並檢附** **2、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（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名）** **3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** **4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護理師或藥師證書。** 二、**上述資料影本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** 三、即日起將報名表和相關資格文件於 112 年 5 月 9 日前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於公告截日**上班時間**親送至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(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 2 號)王小姐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醫檢師職務代理人」(合者約試)。
注意事項	一、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以**電話通知**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請於報名表填寫可於**本所上班時間**聯繫之電話號碼。 二、**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** 三、本案由本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。 四、本次甄選得視報名情形及甄選成績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遞用，則自動失效。 五、報名參加甄選證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文件資料，如需返還請附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六、評選總分 100 分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正、備取。 七、正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07-6161148 分機 31　　聯絡人：王小姐

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約聘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編號
（報考人勿填）</td><td></td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應徵職務</td><td rowspan="2">約聘人員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
畢業學校/科系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6">（公）：　　（宅）：　　（手機）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曾任職務
或經歷</td><td>服務機關</td><td>職　稱</td><td colspan="2">到職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離職年月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證件</td><td colspan="6">□1.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□2.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名)□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□4.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護理師或藥師證書影本□5.其他證書或經歷證明文件影本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身分證正面影本</td><td colspan="4">身分證反面影本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具結事項：本人參加本次甄選所填及所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具結人簽名：</td></tr>
</table>